

附件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共8项）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重要论述，持续推动理念落地生根。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2021年，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将“百团进百万企业”学习宣讲拓展为“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推动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落实到基层、企业和一线员工。	党建办牵头、机关各科室、各单位	
2	全面实行工业安全风险报告制度，切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从法制约束、制度保障、教育引导和规范安全风险领域企业加强和承担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	2021年2月底前，全面推广运用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风险网上报告系统，执行省制定、公布的各行业领域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开展学习培训；6月底前，住建领域企业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年底前实现全覆盖。2022年开始，住建领域企业在每季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规定的常态长效落实。	安监科、城建科、排水管理中心	
3	全面加强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有效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	2021年起，全区住建领域集中开展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围绕10个方面重点内容。	2022年6月底前，全面摸清住建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现状，全面整治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存在的隐患问题，全面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全面遏制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安监科、城建科、园林绿化科、房产科、市场监管处、排水管理中心、白蚁所	

4	突出重点领域火灾扑救和防控,全面提升消防救援处置能力。	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医疗机构、地下养老机构、大型商场、大型建筑、及养老院等场所,持续加大火灾隐患排查力度,整治一批重大火灾隐患。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宣传教育、巡查检查,引导各类车辆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规范充电,及时劝阻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电动、由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物业处、消防中心	
5	聚焦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深刻吸取山西襄汾饭店坍塌重大事故教训,开展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区行政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屋的重点整治。力争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标准,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村镇科	
6	坚持线上线下监管相结合,景区火灾风险隐患。	深刻吸取山西太原景区火灾重大事故教训,以景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隐患排查验收等10个方面重点内容,防审开展全区旅游景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2021年底前,利用全省智慧文旅平台实现“一景一档”,将排查重点对象,精准助力监管执法,提高智慧化监管水平。	消防科	
7	全面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效能。	依据《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全区范围内推进一批智慧工地建设,设置项目、省、市、县、镇、村五级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实现智慧工地数据互联互通;建成一批特色鲜明智慧工地示范片区,初步实现施工过程控制、智能决策能力。	2021年,深入开展智慧监管应用、数据积累,完善智慧工地系统各项功能,初步实现与政府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和图形展示等;推进智慧工地实际应用;年底智慧工地全覆盖,推进全区所有政府投资智慧工地安全监管平台应用全覆盖。2022年后,在智慧工地优先发展安全应用的基础上,逐步推进BIM技术、材料管控、质量管控、绿色施工等关键技术应用全覆盖,逐步形成完善的技术标准和应用体系。	安监科、安监站	

	安监科、 安监站	2021年，持续强化建筑施工领域未报建项目监管，报告建设单位清单管理，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制度，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落到实处。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意见》，专题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责任告知、专项安全教育警示、应领未领施工许可可证、依法安全监督职责，加强网格化巡查、项目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巡查等四项制度落实到位。	加强建筑施工领域未报建项目管理
--	-------------	---	--	-----------------